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533號

上訴人 拓其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志弘

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

梁詠晴律師

被上訴人 榮森空調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馮暉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建上字第1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解釋、憲法法

01 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
02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
03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04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
05 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06 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
07 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
08 審認。

09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於其敗訴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雖
10 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
11 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
12 斷：上訴人承攬訴外人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元公
13 司）系爭空調水管工程中之空調通風設備工程，並與被上訴
14 人於民國106年11月21日簽訂工程契約書（下稱系爭契
15 約），將其所承攬上開工程中之系爭工程交由被上訴人承攬
16 施作。嗣兩造於107年6月間簽立系爭變更證明書，將系爭契
17 約金額自新臺幣（下同）8,250萬元減縮為6,634萬5,901
18 元，差額部分改由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之下包廠商直接成立承
19 攬合約，被上訴人則仍繼續施作系爭契約未減縮工項，而兩
20 造對被上訴人「系爭工程」之實際施作範圍有及於旅館區均
21 無爭執，故被上訴人所陳未施作8樓以上範圍者，乃指「系
22 爭追加工程」之施作情形。被上訴人已施作第10期工程完
23 畢，經上訴人工地主任陳冠珽現場覆核無誤，上訴人亦已完
24 成該期工程款之計價流程並為部分給付，自應給付餘款127
25 萬7,588元予被上訴人。又兩造已達成如原判決附表所示系
26 爭追加工程之合意，上訴人承諾支付報酬，而被上訴人就該
27 追加工項均已施作完畢，上訴人自認系爭追加工程總價為1,
28 020萬2,234元，則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999萬4,036元，
29 應屬有據。另系爭工程已經業主即東元公司於110年8月31日
30 完成驗收，且被上訴人於簽訂系爭契約時，已依該契約第5
31 條第5項約定提供含稅總價10%之銀行本票予上訴人做為履約

01 保證金，並在系爭工程正式驗收合格後轉為保固保證金，則
02 其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3項約定，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工程保
03 留款480萬1,881元，亦屬有據。則上開款項，扣除上訴人得
04 抵銷金額640萬元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967萬3,505
05 元本息，為有理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
06 者，泛言未論斷，而非表明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
07 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
08 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
09 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10 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調查證據之方
11 法，法院原可衡情取捨，不受當事人聲明所拘束。原審斟酌
12 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結果，認被上訴人已完成系爭工程第
13 10期工程及系爭追加工程，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各該部分
14 如上述之工程款，已詳述心證之所由得，並已說明兩造其餘
15 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審酌後，不足影響判決結
16 果，則其未依上訴人聲請訊問證人陳永笙、陳春成，並無上
17 訴人所指違背法令之情事，附此敘明。

18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19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21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22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23 法官 蘇 芹 英

24 法官 邱 璿 如

25 法官 蘇 姿 月

26 法官 游 悅 晨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郭 麗 蘭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